

副本

##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人事命令

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16日

發文文號：慈醫法字第111016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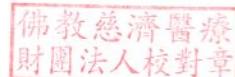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為業務發展與推動需要，自111年7月1日起，續敦聘莊淑婷女士擔任本法人附設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負責護理人員乙職，聘期一年，敬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

說明：感恩莊淑婷女士秉持「佛心師志」之精神，以身作則、用心帶動，發揮「合心、和氣、互愛、協力」的團隊力量，落實「人本醫療、尊重生命」之宗旨，為守護生命的磐石盡心盡力。



正本：莊淑婷女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中慈濟護理之家

副本：本法人董事會秘書組、本法人執行長辦公室、本法人各室、本法人人力資源室、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慈濟醫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暨所屬各志業體、慈濟海外各分支機構

董事長 釋證嚴

慈濟大學總收文章	
日期	111. 6. 22
保存年限	
本件字第05610號	